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5〕6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博士预答辩实施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预答辩实施办法》经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博士预答辩实施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3月6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预答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博士预答辩过程管理，完善博士学位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可采用学位论文或国家规定的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以下简称实践成果）进行预答辩。

第三条 博士预答辩是博士学位答辩前相关专家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审核把关的重要程序，是保证博士学位质量的重要环节。学校博士学位申请人均须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申请后续环节。

第四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预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充分发挥学科专业带头人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位分会）委员的作用，对预答辩环节严格把关，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质量进行认真审核。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章 预答辩资格审核

第五条 申请人应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申请预答辩资格，预答辩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二) 通过博士中期考核(查)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答辩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

(三) 取得了(含录用)符合申请博士学位答辩要求的成果(同等学力博士还应获得相应要求的科研奖励);

(四) 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初稿,或者按规定完成了实践成果实施和展示,并形成了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初稿;

(五) 获得导师签字同意其申请预答辩。

第六条 博士预答辩资格由学院负责审核。

各学院学位分会须将是否受理预答辩申请及预答辩资格审核结果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

第三章 预答辩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第七条 未实行指导委员会制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其预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专业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培养质量好的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

实行指导委员会制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其预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应为其指导委员会全体成员。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和副导师可参加预答辩,但不参加表决。另设1名预答辩秘书,负责预答辩过程记录等具体工作。

第八条 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重点检查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与申请学位所属学科专业的相关性、格式的规范性、内容的创新性、

工作量以及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指出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四章 预答辩程序

第九条 具备预答辩资格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在拟正式答辩前3个月提出预答辩申请，填写《武汉理工大学博士预答辩申请表》，提交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研工办）审核。

学院研工办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预答辩委员会组成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准予预答辩，并将预答辩方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备案，校学位办视情况组织专家现场督导。

第十条 预答辩在校内公开进行。由博士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组织预答辩，提前3天在学院主页上进行预答辩公示（包括预答辩申请人、指导老师、博士学位论文题目或者实践成果名称及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标题、所属学科专业、所在学院、预答辩详细时间、具体地点、预答辩委员会组成等）。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或学院研工办应至少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达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

第十二条 预答辩汇报主要内容应包括选题来源、研究内容、理论依据、研究方法、创新点、学术成果情况及其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之间的关系，以及各学科专业根据需要确定汇报的内容，汇报时间不少于45分钟。

第五章 预答辩结果处理

第十三条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作出评议，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预答辩结果。预答辩结果分为“预答辩合格”“预答辩基本合格”和“预答辩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预答辩结果的处理方式如下：

（一）“预答辩合格”的，经导师审阅、同意送专家评阅后，可以进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

（二）“预答辩基本合格”的，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至少修改3周；修改完成后，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及修改说明，由预答辩秘书核查修改情况，经导师审阅并同意后，方可进行专家评阅；

（三）“预答辩不合格”的，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至少修改3个月；修改完成后，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及其总结报告和详细修改说明，由预答辩秘书核查修改情况，经导师审阅、学院学位分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若再次“预答辩不合格”的，须重新开题或重新研制实践成果。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预答辩结论有异议的，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办提交学术复核申请及其相关支撑材料。校学位办将受理的学术复核转交相应学院学位分会处理，学院学位分会应征得学位申请人导师意见后，按照要求重新组织公开预答辩，预答辩过程须有学院学位分会委员列席；学院学位分会根据

相关支撑材料及重新组织的预答辩委员会决议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章 预答辩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及导师可向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发放不高于学校正式答辩费标准的费用。

预答辩经费学院自筹并从研究生培养等相关账户列支。学院与导师不得向学生收取预答辩费用。鼓励教师义务参加预答辩工作。

第十七条 预答辩经费发放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硕士预答辩，学院可另行制定办法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校研字〔2019〕99号）同时废止。